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仁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金訴字第7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仁偉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仁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，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，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。陳仁偉為賺取每月新臺幣10萬元之報酬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4日，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之金融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給自稱「林」姓之成年女子指定之人。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，旋遭詐騙人士轉出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仁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本件帳戶基本資料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

01 據。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
04 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
05 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(應附繕本)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諺霓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3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

18 附錄論罪法條：
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附表：
27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金額	提領時間/金額	證據
1	丁玄珍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晚間10時39分許，佯為網路	113.06.15-16:05-3萬1075元	113.06.15-16:16-2萬 元	丁玄珍於警詢之證述、中信帳戶交易明

		交易APP「Carousel 1」買家、「Carousell TW 線上客服」等，向丁玄珍佯稱：無法下單，需匯款至指定帳戶做認證以解除遭凍結之款項云云，致丁玄珍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同日 16:17-1萬1000元	細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0-12、21、117頁）
2	陳宥伊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某時，佯為買家向陳宥伊佯稱：需經由賣貨便進行交易認證云云，致陳宥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.06.15-16:39-1萬9983元	113.06.15-16:39-1萬元 同日 16:40-2萬元 同日 16:41-2萬元、1000元	陳宥伊於警詢之證述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23-25、31、33、118頁）
3	詹李岳翰	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上午10時29分許，佯為買家向詹李岳翰佯稱：要使用賣貨便平台交易，因帳號遭該平台凍結無法交易，需簽訂遠端協議云云，致詹李岳翰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.06.15-16:30-3萬1059元		詹李岳翰於警詢之證述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35-36、118頁）
4	魏雅鈴	詐騙集團成員先於臉書投放投資廣告，嗣魏雅鈴於113年5月17日某時點擊	113.06.11-11:22-220萬元	113.06.11-11:23-96萬元	魏雅鈴於警詢之證述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對話紀錄

	<p>該廣告後，以LINE 暱稱「何丞唐」、 「王慧茹」向魏雅 鈴佯稱：可下載 「達宇資產」APP投 資股票，抽中新股 需限期內繳納款項 云云，致魏雅鈴陷 於錯誤，而依指示 匯款。</p>		<p>同日 11:26- 91萬元 同日 11:27- 33萬元</p>	<p>截圖、投資合 作契約書照 片、華南帳戶 交易明細（警 卷第44-47、6 0、66、85-117 頁）</p>
--	--	--	--	--